

2021 年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评价实施部门：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 2021 年 3 月 12 日合水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合水县 2021 年政府财政收支预算》，批复我单位县级专项资金共三项，涉及金额 49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我单位实际支出资金数为 87189604.51 元，分别为：

- 1.基本支出 7144701.16 元；
- 2.公用经费支出 1469387 元；
- 3.项目支出 78575516.35 元。分别为：
 - (1) 偿还合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金 6623927.2 元；
 - (2) 偿还合水县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贷款本金 3000000 元；
 - (3) 上缴国库存款利息 300314.61 元；
 - (4) 2020 年第一季度棚改、易地扶贫等利息 12133.33 元；
 - (5) 合水县棚户区改造二期贷款本金 6100000 元；
 - (6) 合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金 4000000 元；
 - (7) 合水县棚改二期贷款利息 2580423.10 元；
 - (8) 合水县棚改四期贷款利息 8304788.90 元；
 - (9) 合水县棚改五期贷款利息 6161829.83 元；
 - (10) 合水县棚改一期贷款利息 654646.68 元；
 - (11) 棚改贷款利息-立鑫公司 9025660.86 元；
 - (12) 合水县立鑫公司 2021 年何家畔镇何家畔村棚改项目

贷款本金 1800000 元；

(13) 合水县立鑫公司 2021 年何家畔镇何家畔村棚改项目
贷款贴息 351970 元；

(14) 合水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分改造（二期）2021 年第一
季度利息 2602695.15 元；

(15) “三户一孤” 保费补贴资金 201560 元；

(17) 政务专网费 490000 元；

(18) 合水宾馆定补资金 1000000 元；

(19) 政务大厅运行及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网络租赁费
3000153.7 元

(20) 2020 年目标管理考核奖 11100 元；

(21) 2020 年第二批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170381.61 元；

(22) 2018 年第一批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贴息资金 925702.00
元；

(23) 2020 年第二批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534329.38 元；

(24) 2020 年易地搬迁一般债券 10713900 元；

(25) （小额信贷贴息）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 6690000 元；

(26) （易地搬迁贴息）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 2000000 元；

(27)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精准扶贫贷款贴息）

390000 元；

(28) 易地搬迁工程投资建设基金-立鑫公司 930000 元

三、评价基本情况

根据合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对 2021 年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共性指标 10 分（具体为，产出指标 5 分，效益指标 4 分，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 1 分）。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项目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

1.2021 年政务大厅运行及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网络租赁费

年初预算 350 万元，实际支付 300.015 万元，支付率 85.72%。

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 分。（详见评分表）

2.2021 年政务专网费

年初预算 49 万元，实际支付 49 万元，支付率 100%。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 分。（详见评分表）

3.2021 年合水宾馆定补资金

年初预算 100 万元，实际支付 100 万元，支付率 100%。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 分。（详见

评分表)

4.2020 年第一季度棚改、易地扶贫等利息实际支出 1.213333 万元,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 分。
(详见评分表)

5.偿还合水县棚户区分改造项目贷款本金实际支出 992.424181 万元;

6.“三户一孤”保费补贴资金实际支出 20.156 万元,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 分。(详见评分表)

7.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869 万元,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 分。
(详见评分表)

8.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际支出 39 万元,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 分。(详见评分表)

9.易地搬迁工程投资建设基金-立鑫公司实际支出 93 万元,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 分。(详见评分表)

10.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实际支出 163.041299 万元,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 分。(详见评分表)

11.合水县棚户区分改造贷款本金及利息实际支出 4158.20145 万元，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 分。（详见评分表）

12.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一般债券实际支出 1071.39 万元，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 分。（详见评分表）

13.2020 年目标管理考核奖实际支出 1.11 万元，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 分。（详见评分表）

自评结果：总体上看，经费项目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至各企业，未发现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

提升我县综合政务服务水平，推动我县“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全力推动构筑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完善统一电子政务平台功能，加强网络环境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发挥政策激励、政策引导、政策扶持、促进发展的作用。

2.项目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2021 年政务大厅运行及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网络租赁费。项目应拨付资金 350 万元，实际拨付金额 300.015 万元；

2.2021 年政务专网费。项目应拨付资金 49 万元，实际拨付金额 49 万元；

3.2021 年合水宾馆定补资金。项目应拨付资金 100 万元，实际拨付金额 100 万元；

4.2020 年第一季度棚改、易地扶贫等利息实际支出 1.213333 万元；

5.偿还合水县棚户区分改造项目贷款本金实际支出 992.424181 万元；

6.“三户一孤”保费补贴资金实际支出 20.156 万元

7.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869 万元；

8.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际支出 39 万元；

9.易地搬迁工程投资建设基金-立鑫公司实际支出 93 万元；

10.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实际支出 163.041299 万元；

11.合水县棚户区分改造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实际支出 4158.20145 万元；

12.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一般债券实际支出 1071.39 万元；

13.2020 年目标管理考核奖实际支出 1.11 万元；

所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六、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县级专项资金，极大地推动我县“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全力推动构筑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完善统一电子政务平台功能，加强网络环境建设，推广电子政务平台应用范围，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工作。推动了我县政务服务工作的综合实力，为加快建设数字政府，贡献更多的力量。